



香港聾人協進會就殘疾人士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出的意見：

- (1) 政府應加強聾人及弱聽人士融入社區、在社區康復及獲得服務的機會。本會建議在本地不同區域設立地區手語中心，在社區內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使聾人及弱聽人士直接在社區得到服務支援；
- (2) 政府應在現行或各新設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標準中，訂立最低手語能力學習及聾人文化培訓時數，確保服務提供者能有基本手語能力及對聾人文化有所認識；
- (3) 政府應加強聾人及殘疾人士 " 社群 " 在社區之自我照顧及支援能力。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，應該鼓勵由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營辦及優先聘請聾人及殘疾人士。
- (4) 政府應對無障礙服務設立巡查機制，對不乎合無障礙服務機構，提供改善建議及再培訓；對重覆多犯者，予以取消服務資格。
- (5) 政府應考慮設立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券，讓聾人及殘疾人士有選擇服務之自由及權利。

聾協諮詢委員會主席

麥海華啟

